**附件2**

**芜湖市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发放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招标采购项目专家劳务费用发放工作，保障评标评审专家合法权利，提高评标评审工作效率与质量，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安徽省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支付标准的指导意见》（皖发改公管规〔2017〕7 号）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并依法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专家的招标采购项目，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其它从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并参与项目评标评审活动的专家劳务费支付参照执行,费用由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评标评审专家是指因招标采购项目评审及论证需要，按照有关规定从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不包括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采购人代表。

专家劳务费包含评标评审费、交通费、在途补助三项费用，以人民币（元）作为结算和支付单位。

**第四条** 专家参加招标采购项目评标评审费用标准：

（一）评标评审时间，为抽取终端要求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时间起至完成评标评审报告签署的时间止（不含期间食宿等非评标评审工作时间）。

（二）评标评审时间不足 3 小时的，按照3小时计算。不同时长评标评审费用发放标准如下：4小时以内（含），每人每小时110元；6小时以内（含），每人每小时100元；8小时以内（含），每人每小时90元；8小时以上，前8小时为每人每小时90元，每超1小时加150元。资深专家每人每次增加100元。

超过半小时（含）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算；不足半小时的不予计算。

评标评审时间，原则上每天不超过8小时。若因评标评审时间需要延长，可适当延长，最长延迟时间不得超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夜间保证专家休息时间。需要隔夜评标的，第二天重新计算评标评审时间。

（三）评标委员会主任评审费用：担任评标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的,每人每次加 100 元。

（四）项目开标后即宣布流标，尚未开始评标的按照每人每次 200 元发放。

（五）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按照每人每次200元发放。

（六）不在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劳务费按相关文件或规定执行。

**第五条** 专家交通、在途补助费用标准：

根据评标评审地点与专家属地是否一致，划分为同城和非同城。专家属地，是指专家填报的本人工作单位所在地区，即所在地级市（含所辖县市区）。

（一）同城评标评审：本市专家参加项目评标评审交通费均为每人每次80元。本市专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在途补助已包含在评标评审费中；本市专家到县市区分中心或无为市、南陵县、湾沚区、繁昌区专家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的在途补助，每人每次 100 元。

（二）非同城评标评审：交通费凭当次有效公共交通（包括公交车、地铁、出租车市内路段、长途汽车、火车硬座、高铁/动车/城轨二等座）报销凭证实报实销；在途补助费用按在途时间计算，每人70元/小时，在途时间，是指搭乘城际间公共交通工具的往返时间。自驾车或者不能提供有效票据的，交通费用标准及在途补助采取包干制（详见附表），不再支付燃料、路桥、停车等其他交通费用。如有特殊情况，经核验后，可对合理部分予以支付。

由项目实施主体或其代理机构安排接送的专家，不再支付交通费。

**第六条** 采取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的，专家劳务费按专家常住地标准执行。

**第七条** 应邀参与项目论证、咨询及项目验收等服务的劳务费用可比照本办法费用标准执行,由项目实施主体负责支付。

**第八条** 专家应服从统一安排，以故意延长评标时间或拒绝评标的方式增加评标评审费用的，对其超出合理需求的部分拒绝支付外，还将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库和专家管理办法》《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评标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评审，不得迟到和早退。评审专家无故迟到 30 分钟（含）以上的，视为放弃参与评标评审活动；评审专家擅自离开评审现场的，不支付任何费用，代理机构应及时向监管部门书面反映，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参加复议（复评）并被证明有过错的专家，仅支付交通费，不支付评标评审费和在途补助。

**第十条** 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规定结算专家劳务费，并于履职考评后3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专家填报的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评标评审期间确需安排食宿的，由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评标评审专家取得劳务报酬涉及缴纳税款的，应当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自主申报纳税。由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代办缴纳税款的，项目实施主体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评审专家提供完税凭证。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及芜湖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实施。《芜湖市评标评审专家劳务费发放办法（试行）》（公管〔2022〕28号）同时废止。

**附表**

**评标评审专家交通费、在途补助费用表**

|  |  |  |
| --- | --- | --- |
| 地市（含所辖区、县） | 交通费+在途补助 | 备注 |
| 合 肥 | 300 |  |
| 滁 州 | 600 |  |
| 六 安 | 350 |  |
| 淮 南 | 450 |  |
| 淮 北 | 950 |  |
| 阜 阳 | 700 |  |
| 亳 州 | 900 |  |
| 蚌 埠 | 500 |  |
| 宿 州 | 650 |  |
| 马鞍山 | 150 |  |
| 宣 城 | 200 |  |
| 铜 陵 | 200 |  |
| 池 州 | 300 |  |
| 安 庆 | 300 | 含铜陵市枞阳县 |
| 黄 山 | 550 | 含宣城市绩溪县 |